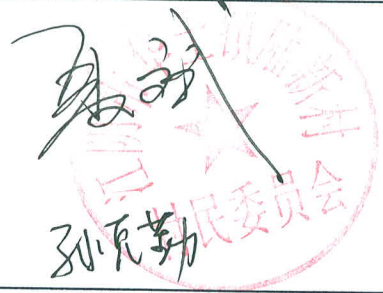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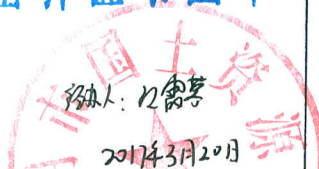


附件2: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告知和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		
受送达人	陆新村23组	送达地点	陆新村村委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澄征地告(华)字 (2017)第001号	江霞琴  孙冲才	2017.1.6	 孙克勤
备注	<p>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征地告知书》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告知,履行了征地告知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程序,</p> <p>  </p> <p>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听证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均未提出听证书面申请,视为放弃听证。</p> <p>经办人: 江霞琴 2017年3月20日</p> 		

# 关于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报告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2】432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征地补偿工作切实控减征地矛盾纠纷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163号）文件要求，我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就陆新村征地相关事宜，进行了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拟征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地块（项目）位于陆新村，拟用地 7.03 亩，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征收土地面积不涉及农户。

## 二、评估过程

1月6日至1月12日，我镇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陆新村进行了入户宣传，走访征求意见，陆新村村委会召开了村民代表和征地所涉及农户的座谈会，会上讨论问题归纳如下：

1、征地补偿标准问题。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12〕3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足额缴纳。

2、被征地农民安置问题。按照江阴市澄政规发〔2014〕1号、澄政发〔2014〕1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在广泛征求社情民意、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镇（街道）对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进行了科学预测分析和论证研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应急预案，形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做出了总体评估结论。

### 三、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拟征收地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拟征收地块（项目）符合华士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3、征收该地块（项目）对促进我镇（街道）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和城镇化进程有重要意义。

### 四、风险预测

拟征收地块（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无矛盾纠纷，不会引起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的严重不满。我镇（街道）会加大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严防信访事件发生。

### 五、化解风险措施

为确保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我镇（街道）将进一步强化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建立信访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调查、解决，将信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用地报批，认真履行征地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和征地批准后的“两公告一登记”程序，重点做好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产生和保障等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六、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拟征收地块（项目）经评估没有风险同意上报审批。

